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原金簡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羽晴

選任辯護人 林邦彥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4號），被告於審判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原金訴字第21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羽晴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前揭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貳罪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均緩刑肆年，並應依本判決附件即本院一一四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三七號調解筆錄之內容為給付。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陳羽晴明知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行徑，或為隱匿不法所得，或為逃避追查並造成金流斷點，常使用他人金融帳戶進行存提款及轉帳，而可預見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如任意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遭利用作為不法取得他人財物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用，竟以縱有人持其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29日前某時，先將其以自己名義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

01 戶)完成網路銀行之申請及開通，並將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
02 銀行帳號暨操作密碼透過網路即時通訊軟體LINE告知真實姓
03 名年籍不詳、使用暱稱為「吳珮瑩」之人，使之得以藉由知
04 悉網路銀行帳號暨操作密碼而實際支配本案郵局帳戶，嗣取
05 得上開帳號實際支配之人(無證據證明支配本案郵局帳戶而
06 從事下列行為之人為3人以上，或其中有何未滿18歲之
07 人)，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
08 匿本案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透過LINE發送關於投資之訊息
09 給董力誌，謊稱可因此投資獲利(為免用於詐欺之話術遭到
10 學習，爰不予詳述)，致董力誌因而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
11 29日中午12時5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33,310元至本
12 案郵局帳戶，其後則由取得本案郵局帳戶實際支配之人旋將
13 前揭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款項利用跨行轉匯之方式將款項自
14 本案郵局帳戶內全數匯出，致生金流之斷點，而無從追查該
15 等犯罪所得之去向，以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董力誌
16 於發覺受騙後，乃報警並循線查獲上情。

17 (二)陳羽晴於113年5月9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於電話
18 中自稱為「饒書亭」、謝春眉姪女及其他不詳之人所組成之
19 3人以上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其中有
20 何未成年人參與)，以實施詐術為手段組成具有持續性、牟
21 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及洗錢之集團，並與上開成員等共同意
22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為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取
23 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意圖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逃避刑事
24 追訴而移轉該等犯罪所得之洗錢等犯意聯絡，依本案詐欺集
25 團成員指示，先提供以其名義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26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供詐騙集團
27 作為收受被害人遭詐之款項之帳戶，且交付其以本案中信帳
28 戶申設之網路銀行帳號暨操作密碼予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
29 使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得以支配本案中信帳戶後，而分別為
30 下列行為：

31 1.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男性成員於113年5月9日中午11時55分

01 許撥打電話給饒玉梅，謊稱係其侄兒「饒書享」需款孔急
02 （為免遭模仿，爰不詳述其話術），使饒玉梅因而陷於錯
03 誤，於同日下午3時5分許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臨
04 櫃匯款550,000元至陳羽晴上開本案中信帳戶而受有損害，
05 隨後有部分款項經本案詐欺集團支配網路銀行帳號之成員轉
06 匯，部分款項則由陳羽晴提領後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
07 員。

08 2.同日中午12時7分許，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女性成員撥打電
09 話給謝春眉，自稱為其姪女且需款孔急，致使謝春眉因而陷
10 於錯誤，於同日下午2時38分許至湖西郵局臨櫃辦理匯款42
11 0,000元至本案中信帳戶而受有損害，隨即亦有部分款項遭
12 本案詐欺集團支配本案中信帳戶之成員轉匯，且有部分係由
13 陳羽晴提領後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4 二、證據：

15 (一)被告陳羽晴之自白。

16 (二)證人即告訴人董力誌、饒玉梅、謝春眉等人之證述。

17 (三)告訴人董力誌提供之書面契約、匯款單據及行動電話對話畫
18 面截圖。

19 (四)告訴人董力誌面交款項時之現場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截
20 圖。

21 (五)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本案中信帳戶之
22 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

23 (六)告訴人饒玉梅提供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匯款申請書影本、
24 行動電話對話畫面截圖翻拍照片

25 (七)告訴人謝春眉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

26 (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日儲字第1140046001號函
27 暨附件歷史交易清單、114年7月21日儲字第1140051767號
28 函。

29 (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26日中信銀字第11
30 4224839336964號函暨附件存款交易明細、114年7月18日中
31 信銀字第114224839368633號函。

01 (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2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03 三、論罪科刑暨沒收：

0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羽晴於犯罪事實(一)之行為後，
07 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其中第
08 6條、第11條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11月30日施行外，其餘條
09 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新舊法比較如下：

10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000元以
12 下罰金」；其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3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4 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000,000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6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00,000,000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併科50,000,000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
18 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
20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2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2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24 免除其刑」。據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00,000,000元，舊法
25 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2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
26 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
27 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動，可參閱當時立法理由及法務
28 部108年7月15日法檢字第10800587920號函文），併科5,00
29 0,000元以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科50,000,000元以下罰金。又舊
31 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1 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此外，新舊法均有自白減刑規
02 定，但新法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
03 件，較舊法嚴格。

04 2.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05 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06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7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8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09 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
10 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
11 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
12 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
13 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
14 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
15 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
16 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
17 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
18 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19 489號判決參照）。

20 3.又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依照通說應採取一種
21 「具體的考察方式」，並非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
22 處刑罰的效果，而應針對具體的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
23 有關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如主刑之種類與刑度、未遂犯、
24 累犯、自首、其他刑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等等），法律變更前
25 後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據此，有關刑法第2條第1
26 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與刑法第55
27 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處斷」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
28 準，依照刑法第33條、第35條比較輕重，而不論總則上加
29 重、減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07號判決
30 意旨）者不同，縱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亦應列入
31 考量，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

01 且比較之基礎為「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非「抽象之規
02 定」，如該個案並無某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適用，自
03 無庸考量該規定。

04 4.本件被告陳羽晴所為犯罪事實(一)所示之洗錢犯行，依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
06 7年以下，而被告於偵查中既已自白其所為洗錢犯行，於本
07 院審理時亦為認罪之陳述，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8 2項減刑之規定，且其為幫助犯，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09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故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5
10 年以下（未逾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1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宣告刑受有期徒刑5年限制，因幫助
12 犯減刑為得減而非必減，故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
1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
14 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被告偵審中均自白，又無從認定其獲
15 有犯罪所得，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
16 刑要件，又得依幫助犯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故其處斷刑
17 範圍則為1月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據此，被告所犯幫助洗
18 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其宣告刑之
19 上限，顯然新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
20 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第23條
21 第2項等規定。

22 (二)承前，查被告陳羽晴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之行為後，詐欺犯罪
23 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12日制定，於同年月31日經總統公
24 布，其中第3章「溯源打詐執法」規定（即第43條至第50
25 條）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又查：

26 1.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
27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0,000元、100,000,0
28 00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
29 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30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31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01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02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03 適用之餘地。至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5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6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7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
08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
09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
10 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11 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
12 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
13 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4 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 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因此詐欺犯罪防
16 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7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18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
19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
20 免除其刑」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罪章所無，依刑法第2條第1
21 項但書之規定，此項修正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
22 定。

23 3.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25 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
26 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27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收受、持有或
28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
29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30 飾其來源。□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31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01 罪所得。□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足
02 見修正後之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本案既係洗錢防制法修正
03 前所犯，於上開修正後並不影響其行為仍構成洗錢之範疇，
04 自無再行比較新舊法之必要。

05 4.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8月2日修正時，洗錢防制
06 法第14條第1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7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0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00,000元以
11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00,000,00
12 0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0,00
13 0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14 定。是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未達100,000,000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0,000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
17 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
18 0,000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19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20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
21 被告。

22 5.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
23 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
24 正前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5 者，減輕其刑。」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26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7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8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9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綜合比較上開
30 修正前後之法律規定可知，立法者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
31 規定，除均須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現

01 行法尚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
02 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更為嚴格，是現行法之規
03 定，未較有利於被告。

04 (三)又按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
05 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即屬刑法上之
06 幫助犯。本件被告陳羽晴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自己名下之
07 本案郵局帳戶網路銀行帳號暨操作密碼予不詳之人使用，而
08 取得帳戶之人或其轉受者利用被告陳羽晴之幫助，使告訴人
09 董力誌因受人施以詐術而陷於錯誤，匯款存入被告所提供之
10 本案郵局帳戶後旋遭轉匯一空，併生金流之斷點，無從追索
11 查緝，僅為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
12 足以證明被告陳羽晴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意思，
13 或與他人為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
14 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分擔，且依卷內證據亦不足以證
15 明被告陳羽晴於彼時主觀上業已知悉或預見本件有3人以上
16 共同犯罪之情事，應認被告陳羽晴係普通詐欺取財及洗錢罪
17 之幫助犯。是核被告陳羽晴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之所為，應成
18 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19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0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至原起訴書就此部分犯行，雖係依刑
21 法第339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起訴，且未論以
22 幫助犯，但既經檢察官於本院首次庭期審理時即向被告陳明
23 變更起訴法條如前所示（見本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21號卷
24 第57頁），本院自毋庸再為起訴法條之變更，一併敘明。

25 (四)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之論罪：

26 1.按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
27 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
28 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
29 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
30 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1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1社會
31 法益，屬單純1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

01 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
02 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
03 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
04 價。是行為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
05 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
06 同之法官審理，為使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應
07 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
08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
09 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
10 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
11 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
12 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另案」起訴之他
13 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
14 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
15 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刑事判決意
16 旨參照）。

17 2. 本案係被告陳羽晴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最先繫屬
18 於法院案件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行為，此有其法院前案
19 紀錄表附卷可憑，是核被告陳羽晴就本件被訴最早之對告訴
20 人謝春眉所為之犯行（既遂時間早於對告訴人饒玉梅之犯
21 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22 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3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至其就告訴人
24 饒玉梅部分之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
2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26 錢罪。

27 3. 本件被告陳羽晴就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所為首次詐欺犯行
28 （即告訴人謝春眉部分），係以1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
29 財罪、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乃基於同一犯罪目的
30 而分別採行之不法手段，且於犯罪時間上有局部之重疊關
31 係，並前後緊接實行以遂行詐取財物之目的，為想像競合

01 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
02 斷。至就告訴人饒玉梅部分，則係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39
03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113年修正後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5 同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6 4.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7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8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正犯
09 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即將
10 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
11 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不論參與之環
12 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犯罪之整體，已
13 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尤其，集團詐財之犯罪模
14 式，須仰賴多人密切配合分工，共犯間高度協調皆具強烈之
15 功能性色彩，犯罪結果之發生，並非取決於個別或部分共犯
16 之單獨行為，而係連結於參與者各該分擔行為所形成之整體
17 流程中，即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09號
18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陳羽晴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9 間，就對告訴人謝春眉、饒玉梅先後所為之詐欺犯罪行為，
20 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
21 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被告陳羽晴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
22 為階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
23 正犯之責任，是被告陳羽晴就被訴犯罪事實(二)部分之2犯行
24 皆構成共同正犯。

25 (五)另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
26 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
27 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28 67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陳羽晴參與本案詐欺集團
29 所犯各被害者（告訴人饒玉梅、謝春眉）不同，依前開說
30 明，其犯意應屬各別，行為則有互殊，即應分論2罪，而予
31 以分論併罰。被告於實際參與提領款項之正犯行為前，因另

01 提供帳戶供他人為詐欺取財犯行之行為，與上開正犯行為亦
02 有區別，犯意不同、行為互殊，同應分論併罰。

03 (六)減刑規定適用之說明：

04 1.又被告陳羽晴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之所為既屬幫助犯，而衡諸
05 其幫助行為對此類詐欺、洗錢犯罪助力有限，替代性高，惡
06 性顯不及正犯，乃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07 予以減輕。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
08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9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10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11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陳羽晴於偵、審中均
12 自白不諱，且就此部分未見其有何犯罪所得，自符合上開減
13 刑要件，而得依該規定遞減其刑，附此敘明。

14 2.再就被告陳羽晴所涉犯罪事實(二)之2罪部分是否予以減刑之
15 說明部分：

16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陳羽晴於偵查及本
19 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之一的饒玉
20 梅達成調解，又未見其果有獲得犯罪所得，因認與前開減刑
21 規定相符，爰依上揭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2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3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4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5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6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7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8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9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30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31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1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02 參照）；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
03 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
04 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
05 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
06 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
07 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
08 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
09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9號判決參照）。查被告陳
10 羽晴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
11 （被告陳羽晴雖於偵查中未經檢察官就其涉嫌參與犯罪組織
12 罪部分有所詢問，然被告既已明確表示認罪，且於本院審理
13 時就檢察官所補充之起訴法條仍為認罪之意思表示，自應寬
14 認其符合偵、審皆自白之要件），依前揭說明固符合洗錢防
15 制法第23條第3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
16 定，而原應減輕其刑，雖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
17 罪均係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然揆諸上述說明，本院於後述
18 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此一情形，併此敘明。

19 (七)爰審酌被告陳羽晴於本案發生前之素行，有其法院被告前案
20 紀錄表附卷可按，其輕率提供本案郵局帳戶，造成他人可以
21 利用從事詐財、洗錢行為，非但侵害他人財產權，增加被害
22 人追索財物之困難，造成社會人心不安，亦助長詐欺犯罪之
23 氣焰，造成金流斷點，使國家難以追索查緝，所為實無足
24 取，其後甚至提供本案中信帳戶及親自參與提領匯入該帳戶
25 內之贓款交付，進而成為犯罪組織中之一員，實更有不該，
26 兼衡其犯後尚知坦承犯罪之態度，雖已與告訴人饒玉梅達成
27 調解，但仍未能與告訴人董力誌、謝春眉達成和解或賠償其
28 損失，併考量被告陳羽晴之所為對於本件犯罪之參與程度及
29 分工角色、獲利情形、各告訴人遭詐之金額，及被告於警詢
30 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31 依犯罪事實順序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

01 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又參
02 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整體觀察被告
03 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等節，經
04 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同無必要於所犯3人
0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2罪部分併予宣告輕罪即113年修正後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併科罰金刑。

07 (八)再本院衡酌被告陳羽晴於犯罪事實(二)所涉之2次犯行，均係
08 為本案詐欺集團提領匯入本案中信帳戶內之贓款，侵害法益
09 固非屬於同一人，然基於共同犯意聯絡所為分工參與各次犯
10 行之方式並無二致，犯罪類型同一，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
11 效應較低，乃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就整體犯罪之非難評
12 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
13 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及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14 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乃就前揭對被告就犯罪事實(二)
15 所量處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6 (九)被告陳羽晴從未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17 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已
18 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罪，本院衡量被告已與告訴人饒玉梅達
19 成調解，有本判決附件所示之調解筆錄在卷可按，足見被告
20 尚有悔悟之意，又參諸其餘經通知後未到庭調解之告訴人，
21 在被告經本案判決有罪之情形下，渠等另循民事途徑請求
22 後，因而獲得勝訴判決之機會非低，斟酌被告如能繼續工作
23 自有利於後續損害賠償之償還，是認其經此次偵、審程序
24 後，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
25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
26 均緩刑3年，以利自新。又本院斟酌被告與告訴人饒玉梅之
27 和解內容，為維護本案告訴人饒玉梅之權益，並督促被告遵
28 守賠償條件，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依
29 本判決附件所列本院114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37號調解筆錄
30 所示之方式續為賠償，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內，違反上開
31 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01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
02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
03 併此敘明。

04 (十)沒收部分：

05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6 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固
08 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
09 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
10 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又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
11 外之行為為加工，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
12 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勿庸
13 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參
14 照）。本案被告陳羽晴於偵查中否認有取得報酬，雖未必屬
15 實，但卷內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陳羽晴確曾自本案施詐犯
16 罪之人獲取任何犯罪所得，依證據裁判之結果，應認被告並
17 未因交付本案郵局帳戶、本案中信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暨操
18 作密碼而有實際取得任何犯罪所得，就此部分自無犯罪所得
19 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

20 2.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
21 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被
22 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又按金融帳戶疑似涉及詐
23 欺犯罪經通報為警示存款帳戶，原通知機關依案件情資可判
24 定款項之來源適於發還時，應循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
25 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2條至
26 第54條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被提領或轉匯之被害人匯入款
27 項辦理發還。經查，告訴人謝春眉、饒玉梅匯入款項後，雖
28 有部分遭被告提領，然其後即遭警示止扣，本案中信帳戶尚
29 餘576,962元，有前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函附卷可按，該等
30 款項既已不在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且明確可
31 由金融機構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件判決確

01 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
02 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認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
03 速依前開規定發還。再審酌上開警示帳戶內留存之款項目前
04 非為被告所持有或支配，且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條
05 文復未有追徵價額之規定，自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該扣案之
06 洗錢財物或追徵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張長樹到庭
12 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謀榮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7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8 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黃瓊秋

22 本判決附件：

2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調解筆錄

24 114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37號

25 聲 請 人 饒玉梅 年籍資料詳卷

26 相 對 人 陳羽晴 女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住○○市○○區○○路00號

29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37號就本院114 年度原金
30 訴字第21號損害賠償交付調解案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
31 償聲請調解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11月6 日下午2 時30分，在

01 本院刑事調解室一公開審判時，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02 一、出席人員：

03 法官 李謀榮

04 書記官 黃瓊秋

05 通譯 蔡政霖

06 二、到場調解關係人：

07 聲請人 饒玉梅 到

08 相對人 陳羽晴 到

09 三、調解成立內容：

10 (一)、相對人陳羽晴願給付聲請人饒玉梅新臺幣(下同)
11 550,000元(包含聲請人得由相對人於中國信託商
12 業銀行帳戶可得分配之餘額)，自民國114年12月
13 起，以每月為1期，扣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餘額比
14 率分配後之差額，每期給付5,000元，於每月10日
15 前，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高雄分
16 行帳戶(戶名：王瑋崢；帳號：00000000000)，
17 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
18 到期。

19 (二)、相對人願配合辦理協商發還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事
20 宜。

21 (三)、聲請人就相對人於本案之其餘請求皆拋棄，惟所拋
22 棄之範圍不及於本件其餘對聲請人應負侵權行為損
23 害賠償責任之人。

24 (四)、聲請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25 以上調解筆錄當庭交當事人閱覽兩造均承認無訛簽名蓋章於後：

26 聲請人 饒玉梅

27 相對人 陳羽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30 書記官 黃瓊秋

31 法官 李謀榮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3 書記官 黃瓊秋

0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0,000元以下
12 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7 5,000,000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100,000,000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4 0,000,000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01 徒刑，得併科1,000,000元以下罰金：
- 02 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3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
- 05 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
- 07 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